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DGJY-2025-012

采购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2025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

告知书

上海歌剧院: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0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S0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 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商	⋾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1
第二	二部分	支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8139053-0027712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DGJY-2025-012)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0025-K00019370, 0025-000176931

预算金额: 7000000 元 (国库资金: 7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6334297.41 元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窗帘系统。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30 至 2025-11-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10:00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 com

联系人: 张顺帆

联系电话: 021-63906828*1123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 壹拾贰万元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样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歌剧院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方式: 021-62491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21-63906828*1123、*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 021-63906828*1123、*1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7000000 元 (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7000000 元)
1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6334297. 41 元
	核心产品	吸音面料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名称: 上海歌剧院
2	 采购人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2	人人为人人	电话: 021-62491449
		联系人: 周老师、陆老师
		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	术则10 建机构	电话: 021-63906828*1123、*1132
		联系人: 张顺帆、胡迪睿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
		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
		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
		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_		■不组织集中踏勘
5	项目现场勘察 	□组织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出样设备:
		1. 标准电动卷帘;尺寸800*1000(配置2%开孔率吸音
		面料、样品包括窗帘系统、电机、控制组件等)
	样品	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2) 出样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30—16:30,
		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6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 13661794718
		(3)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第一会议室
		(4)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
		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
		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退还。
		(5)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
		标办法及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环 百쒸汉 孙	□接受
,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 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 扣除): 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12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
	定或扶持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	/
	料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
		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00
15	答疑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 com。
		联系人: 张顺帆
		联系电话: 021-63906828*1123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
16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
11	- NT MAN # 4 154 / 大戸ソバ	场开标。
10	甘仙明坛山家	
18	其他唱标内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207274000428
		注: 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
		附言栏中写明"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
		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正本1份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1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00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编号:
22	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
		2025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
		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
23	信用查询	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年11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 原则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24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24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20		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交付使用。
20	之口///()型///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	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
28	时间	(2)货物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不要求提供
29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合同签署之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 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 jgj. sh. gov. 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

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计
- (3)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4)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5)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
 - (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8)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9)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 (10) 制造厂商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1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方案的除外)。
 -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 15.7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采 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 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 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

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5.2 修正原则
 -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 25. 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 5.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签订合同
 -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询问、质疑、投诉
-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其他规定。
-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未尽事宜
-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6. 文件解释权
-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 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 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		
	10.10.10.70	下列公式计算:		客观
1	投标报价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	30	分
		(注: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风		
		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是否准确到位,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毛 歌上八七五次4.35	2、整体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设计方案、安装节点		ो जन
2	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	及布线图纸的完整性,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方案符合采购人	12	主观
	计	需求, 优秀: 5-7 分, 良好: 3-4 分, 一般: 1-2 分, 差: 0 分。		分
		3、对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是否落实建设		
		性、安全性、整体性要求,是否有技术亮点等,优秀:2分,良		
		好: 1.5分,一般: 1分,差:0分。		
		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5分;若出现		
3	技术	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主观
J	技术参数	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	5	分
		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		
		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		
4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	进行认定。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	3	客观
1	似项目业绩	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	Ü	分
		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		
		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		
		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评审:		
5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1)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4分;	4	主观
_		2)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3分;	-	分
		3)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进行横向评审: 1)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 5-6 分; 2)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 3-4 分; 3)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横向评审: 1)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4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8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人员资质证书提供齐全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5分; 2)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得3分; 3)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人员资质证书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且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9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进行横向评审: 1)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5分; 2)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3分; 3)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产品性能证明	1、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电动卷帘产品第三方机械耐久性测试(3级)报告,提供此报告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卷帘面料吸音检测报告(降噪系数 NRC值≥0.55),提供对应报告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生产厂商提供投标所选面料、百叶帘的 GREENGUARD 绿色卫士认证,提供此报告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客观分

11	制造厂家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履约能力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案例、综合生产能力、制造设备、制造水平等,优秀: 4分,良好: 3分,一般: 2分,差: 0分。		主观分
12	样品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评审: 1、面料材质是否环保、难燃,着色是否均匀,柔软性情况,面料是否平整、是否有拉毛现象,优秀: 4分,良好: 3分,一般: 2分,差: 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卷轴、底梁、安装支座做工精细,材质是否厚实,有无歪斜、有无较高的强度,优秀: 4分,良好: 3分,一般: 2分,差: 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卷帘电机及主要配件是否工艺精致、满足招标规范要求,优秀: 3分,良好: 2分,一般: 1分,未提供不得分 4、电动卷帘成品设计工艺是否先进,成品是否美观实用等整体效果评分,优秀: 5分,良好: 4分,一般: 2分,差: 1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主观分

注: 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发包方:上海歌剧院

承包方: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 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 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本项目采购需求。
-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 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上海大歌剧院原有土建装 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 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 的供应商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进场至项目 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没有垫付义务; 若甲方垫付的, 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 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 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验收组织责任: 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
- 6.2 板块负责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 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各板块负责人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 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 6.3 验收材料提交:负责人完成现场验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甲方收到板块负责人确认的验收材料后,予以审核入库。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
- (2) 货物到场及安装完工后, 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 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备注: 本项目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普票):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100弄10号

联系电话: 021-62491699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 如前述付款日期落入当年十二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次年四 月份审计完成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 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 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 积极配合。
-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转账附录标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 021-62491699

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账户同合同付款乙方接收账户,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验收证明材料办理退还手续。若未完成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且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1.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 11.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或没收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履约延误

-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2条、第15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保密义务

- 2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2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20.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 廉洁协议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乙方承诺函 (如有)

附件 5: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1: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 用品等物品。
-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 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歌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 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 1.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 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 用品等物品。
-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6. 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1);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6-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计
-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五、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 六、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
 - 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九、售后服务响应措施;
 - 十、制造厂商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十一、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
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
下承	《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
之前	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壹份	分,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	《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说明	月。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	质:				
成立时	间:		月	日	
经营期	限:				
				_	
年	龄:	 职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续	姓名、职务)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就(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包1

交付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含税投标总	含税投标总
		姓名及联系		价大写 (元)	价小写(总
		方式			价、元)

注: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 1. 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 2. 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将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有需要,本单位将在评标委员会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4. 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存有虚假材料,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	() 或	其授权作	表少	(签字或3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1	标准电动卷帘 2%开孔	m2	3550						
1)	吸音面料	m2	3550						
2)	85 管卷帘系统 (含导向组件)	套	428						
3)	静音电机	套	428						
4)	控制系统	套	428						
5)	墙面无线开关	套	97						
2	双层标准电动 卷帘 2%开孔+100%遮 光	m2	510						
1)	吸音面料	m2	255						
2)	遮光面料	m2	255						
3)	85 管卷帘系统 (含导向组件)	套	74						
4)	静音电机	套	74						
5)	控制系统	套	74						
6)	墙面无线开关	套	24						
3	双层超高电动 卷帘 3%开孔+100%遮 光	m2	872						
1)	透景面料	m2	436						
2)	遮光面料	m2	436						
3)	100 管卷帘系统 (含导向组件)	套	36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4)	电机	套	36						
5)	控制系统	套	36						
6)	墙面无线开关	套	6						
4	手动卷帘 2%开孔	m2	267						
1)	吸音面料	m2	267						
2)	手动卷帘系统	套	47						
5	手动静音轨道+ 遮光布帘	套	4						
1)	静音轨道	m	6. 5						
2)	蛇形遮光帘	m	18						
6	手动卷帘 2%开孔	m2	207						
1)	吸音面料	m2	207						
2)	手动卷帘系统	套	37						
7	25mm 手动百叶 帘	m2	366						
1)	25 ㎜帘片系统	m2	366						
2)	操作系统	套	114						
8	定制分段式遮 阳卷帘系统 5% 开孔	m2	2505						
1)	重型玻纤面料	m2	2505						
2)	85 管卷帘系统 (含导向组件)	套	117						
3)	装饰罩壳系统	套	117						
4)	静音电机	套	117						
5)	控制系统	套	117						
6)	墙面无线开关 及无线遥控	套	8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								
	•••					/	/	/	

税率 (%):

含税投标总价(1+2+3+4+5+6+7+8):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3. 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4. 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5. 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其他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6.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或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内 说 (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检项(应容明是否标查项响内说明/	详内 所应 子标件 称细容对电投文名	备注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			
等要求	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			
	限价;			
 投标报价	4.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 谋求中标资			
3213 37701	格;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			
	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			
付款方法	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30%支付;			
	(2) 货物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			

	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用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年	月	Ħ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 公章

附件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	() 或	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发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	() 或其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上海歌剧院</u> (单位名称)的 <u>上海大歌剧</u>	院开办项
<u>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u>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
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作	青况如下:
1. 吸音面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85管卷帘系统(含导向组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u>静音电机</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u>墙面无线开关</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u>遮光面料</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透景面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100管卷帘系(含导向组件)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u>电机</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u>手动卷帘系统</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u>静音轨道</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蛇形遮光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u>25mm帘片系统</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操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u>重型玻纤面料</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u>装饰罩壳系统</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u>墙面无线开关及无线遥控</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 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员	艾其授 相	汉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	月		

- 二、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计;(格式自拟)
-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 五、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六、安装验收及培训措施;(格式自拟)
- 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 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 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 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 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	、) 或非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H		

九、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格式自拟)

十、制造厂商综合实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4		-T 11 4	H	A 177 444	A 177 A 277	用户情况		
序 号	年 份	称	项 目 内容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 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2年1月1日以来指:从2022年1月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窗帘系统采购项目
- 2. 项目概况:上海大歌剧院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后滩西片区 C02-01 地块,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 146338 m²,包括 2000 座大歌剧厅、1200 座的中歌剧厅、1000 座的小歌剧厅。主要遮阳区域为:办公区、5 层会客厅、西立面大堂、排练厅、化妆间等。
 - 3. 遮阳系统采购范围及对应遮阳系统产品形式:
 - 1. 标准办公区、公共空间: 单层电动透光卷帘(开孔率 2%)
 - 2. 领导办公区: 双层电动卷帘(100%遮光+2%开孔率)
 - 3. 5 层会客厅: 双层超高电动卷帘(100%遮光+3%开孔率)
 - 4. 健身房、金工车间等: 单层手动透光卷帘(2%开孔率)
 - 5. 报告厅入口: 手动静音轨道+遮光布艺帘
 - 6. 服务台: 单层手动透光卷帘(2%开孔率)
 - 7. 办公区室内隔断: 手动 25mm 铝合金百叶帘
 - 8. 大堂西立面: 定制分段式遮阳卷帘系统(5%开孔率)

上述遮阳系统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系统成熟、稳定,同时具备良好的吸音和节能特性,满足国家公共建筑的防火要求。产品及主要部件均为优质设备,并提供备件供应,售后服务专业、完善且响应迅速;投标人需考虑现场实际交付情况,供应并完成各遮阳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具体应用区域,参考后附图纸。

-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交货期: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交付使用。

二、采购清单

1. 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应用区 域	备注
1	标准电动 卷帘 2%开孔	1. 供应及安装窗帘系统:包括电机、面料、卷轴、控制组件、安装支架等详见图纸 2. 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3550	标准办 公区	

1)	吸音面料	1. 专业吸音面料,约 2%开孔,玻 纤材质(玻纤成份≥30%),降噪 系数 NRC 值≥0.55 2.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3550	标准办 公区	
2)	85 管卷帘 系统 (含导向 组件)	1. Φ85mm 卷管;安装码为钢板材质: 2. Q235-A 板材为4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3. 导向系统黄铜底坐,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4. 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整体性能成熟稳定,机械耐久性3级,使用寿命超15年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428	标准办 公区	
3)	静音电机	1. 卷帘静音电机, 扭矩>6Nm, 噪音小于 40 分贝, 运行静谧 2. 提供五年质保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428	标准办 公区	
4)	控制系统	1. 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可与墙面 开关系统联动,信号高穿透性, 可实现中间预设定位功能 2. 施工要求:保证底杆齐平性	1. 安装 2. 调试	套	428	标准办 公区	
5)	墙面无线 开关	1. 标准 86 式无线墙面开关 2. 具备无线控制功能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97	标准办 公区	
2	双层标准 电动卷帘 2%开孔 +100%遮 光	1. 供应及安装双层窗帘系统:包括电机、面料、卷轴、控制组件、安装支架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510	领导办 公区	
1)	吸音面料	1. 专业吸音面料,约 2%开孔,玻纤材质(玻纤成份≥30%),降噪系数 NRC 值≥0.55 2.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255	领导办 公区	
2)	遮光面料	1.100%遮光卷帘面料,100%阻隔 光线及紫外线 2.高效调节室内光线; 3.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255	领导办 公区	
3)	85 管卷帘 系统 (含导向 组件)	 Φ85mm 卷管;安装码为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导向系统黄铜底坐,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 304 不锈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74	标准办 公区	

		钢,钢丝直径 3mm,与底杆适配, 4.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整体 性能成熟稳定,机械耐久性 3级, 使用寿命超 15 年					
4)	静音电机	1. 卷帘静音电机, 扭矩>6Nm, 噪音小于 40 分贝, 运行静谧 2. 提供五年质保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74	领导办 公区	单层独 立控制
5)	控制系统	1. 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可与墙面 开关系统联动,信号高穿透性, 可实现中间预设定位功能 2. 施工要求:保证底杆齐平性	1. 安装2. 调试	套	74	领导办 公区	
6)	墙面无线 开关	1. 标准 86 式无线墙面开关 2. 具备无线控制功能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24	领导办 公区	
3	双层超高 电动卷帘 3%开孔 +100%遮 光	1. 供应及安装双层窗帘系统:包括电机、面料、卷轴、控制组件、安装支架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872	5 楼 世界会 客厅	
1)	透景面料	1. 专业透景面料,约 3%开孔,玻纤材质, 2. 遮阳不遮景 3.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43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2)	遮光面料	1.100%遮光卷帘面料,有效阻隔 光线及紫外线 2.保证室外隐私; 3.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43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3)	100 管卷 帘系统 (含导向 组件)	1. Φ100mm 卷管;安装码为钢板材质:Q235-A 板材为4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2. 导向系统黄铜底坐,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整体性能成熟稳定; 3. 机械耐久性3级,使用寿命超15年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3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4)	电机	1. 卷帘静音电机, 扭矩>20Nm, 噪音小于 40 分贝, 运行静谧 2. 提供五年质保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3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5)	控制系统	1. 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可与墙面 开关系统联动,信号高穿透性, 可实现中间预设定位功能 2. 施工要求:保证底杆齐平性	1. 安装2. 调试	套	3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6)	墙面无线 开关	1. 标准 86 式无线墙面开关 2. 具备无线控制功能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6	5 楼 世界会 客厅	单层独 立控制
4	手动卷帘 2%开孔	1. 供应及安装窗帘系统:包括面料、卷轴、安装码、手动操作系统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267	健身 金	
1)	吸音面料	1. 专业吸音面料,约 2%开孔,玻纤材质(玻纤成份≥30%),降噪系数 NRC 值≥0.55 2.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267	健身 房、车 间、 多 台	
2)	手动卷帘系统	 Φ 38mm 卷管; 安装码为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2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整体性能成熟稳定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47	健 房 工 年 服 分 台	
5	手动静音 轨道+遮 光布帘	1. 供应及安装布艺帘系统:包括 手动静音轨道、遮光布艺帘系统、安装码等。 2. 单套规格: 1. 6M*3. 5M 3.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4	报告厅入口	
1)	静音轨道	1. 采用优质铝合金,壁厚 1mm, 表面电泳处理,配置静音滑轮, 运行静谧; 2. 轨道单向开闭量最大承重 15KG,保证运行稳定性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	6. 5	报告厅入口	
2)	蛇形遮光帘	1. 样式和材质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布料不允许有瑕疵、破洞、跳纱、色杠、油污等,详细参照国标一等品标准; 2. 打褶系数 2. 2 倍,采用蛇形帘加工样式,配置绑带,保证装饰效果,阻燃要求: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	18	报告厅入口	
6	手动卷帘 2%开孔	1. 供应及安装窗帘系统:包括面料、卷轴、安装码、手动操作系统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207	服务台	

1)	吸音面料	1. 专业吸音面料,约 2%开孔,玻 纤材质(玻纤成份≥30%),降噪 系数 NRC 值≥0.55 2.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207	服务台	
2)	手动卷帘 系统	 Φ 38mm 卷管; 安装码为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2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整体性能成熟稳定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37	服务台	
7	25mm 手动 百叶帘	1. 供应及安装窗帘系统: 铝百叶帘帘片系统、手动操作系统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366	办公室 室内隔 断	
1)	25 mm帘片 系统	1. 帘片规格为 25mm, 材质为铝镁 硅合金; 2. 帘片上涂前厚度≥0. 195±0.01mm, 上涂后厚度≥0. 21±0.01mm, 所有涂层色牢度最小为6 3. 具有良好的挺直度与弹性,不易弯曲变形,有效保证室内隐私与光线调节经久耐用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m2	366	办公室 室内隔 断	
2)	操作系统	1. 循环拉珠控制: 拉珠高品质工 程塑料材质,颗粒圆整、间距均 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手接 触无毛刺感 2. 确保牢固、耐用、操作便捷, 传动高效	1. 安装 2. 调试	套	114	办公室 室内隔 断	
8	定制分段 式遮阳卷 帘 系 统 5%开孔	1. 供应及安装窗帘系统:包括电机、面料、卷轴、控制组件、安装组件、装饰罩壳等。 2. 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m2	2505	大堂西 立面	
1)	重型玻纤 面料	1. 重型玻纤面料,约 5%开孔,玻纤材质 2. 防火等级 B1 级	1. 供应及 安装	m2	2505	大堂西 立面	
2)	85 管卷帘 系统 (含导向 组件)	1. Φ85mm 卷管; 安装码为钢板 材质: 2. Q235-A 板材为 4mm,表面粉 末喷涂处理; 3. 导向系统黄铜底坐,整体光洁 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 304 不锈 钢,钢丝直径 3mm,与底杆适配, 4. 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整体 性能成熟稳定,机械耐久性 3 级, 使用寿命超 15 年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117	大堂西 立面	

3)	装饰罩壳 系统	1. 铝合金材质,壁厚≥1.5mm, 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2. 颜色与现场幕墙系统适配,保 证大堂西立面区域遮阳系统视 觉美观性	1. 供应及 安装 2. 喷涂 3. 调试	套	117	大堂西 立面	
4)	静音电机	1. 卷帘静音电机, 扭矩>6Nm, 噪音小于 40 分贝, 运行静谧 2. 提供五年质保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117	大堂西 立面	
5)	控制系统	1. 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可与墙面 开关系统联动,信号高穿透性, 可实现中间预设定位功能 2. 施工要求:保证底杆齐平性	1. 安装 2. 调试	套	117	大堂西 立面	
6)	墙面无线 开关及无 线遥控	1. 每个分区配置本地墙面开关 及无线遥控器 2. 实现遮阳系统控制功能	1. 供应及 安装 2. 调试	套	8	大堂西立面	单层独 立控制, 开关及 遥控各4 套

注:本项目包含布线费用及登高费用。其中布线内容涉及: 1、5 楼会客厅、标准办公区等区域缺失管线增补; 2、大堂西立面整体遮阳区域管线布置; 3、管线装饰盖板定制。登高内容涉及: 1、5 楼会客厅、标准办公区、大堂西立面等区域窗帘安装及管线布置所产生的登高费用; 2、费用含设备费用、人工及地面保护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在采购产品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明。

- 2. 招标技术规范
- 2.1 标准电动卷帘 2%开孔(标准办公区、领导办公区等)

分项	标准电动卷帘技术规范
	电机噪声≤40 分贝
	电机转速≥17rpm
	电机扭矩≥6Nm
	保护指数≥IP44
	正常工作功率≤160W
	热保护启动运行时间≥4(mins)
	限位: 机械或电子限位, 保证限位准确可靠, 并可随时更改限位
	安装支架: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转角折弯采用槽口设计,无扭曲变形。具有转向轻巧灵活的特性;具有分拆功能以便后续维护,运行无异常噪音
卷帘系统	卷筒: 材质 6063-T5, 表面阳极氧化,管径≥85mm,管材壁厚≥2.0mm。内置加强筋,提高卷筒的抗弯强度,铝管 3 米长度时的自然挠度≤1.5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专业设备高温高频焊压烫接插条后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确保面料不会从卷筒表面脱落
	面料连接工艺: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高频焊压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可承受 20KG 的张力要求

	底杆:铝合金 6063-T5,表面粉末喷涂,壁厚≥1.2mm,重量≥0.3KG/M;帘布底端高温高频焊压烫接后,插到底杆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垂坠自然,保持面料平整及自然垂感
导向 系统	底坐:黄铜材质,表面镀镍工艺处理,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
	以独立房间为单位,配置本地墙面开关(电机或电机控制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便于 采购人后期增加遥控器)
	电机具备齐平功能,同时通过墙面开关可实现多组卷帘系统中间定位功能,保证室内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玻璃纤维+PVC (玻纤成分≥35%)
4 2) 4-1	开孔率: 2%
控制系统	厚度: 0.6mm±5%
7170	降噪系数: NRC≥0.55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级(须提供检测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 级 (IS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7级(ISO 105 B02 2014 标准)
	环保:通过 GREENGUARD 认证,提供甲醛检测,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2 标准电动隔光卷帘 100%遮光 (领导办公区)

分项	标准电动隔光卷帘技术规范		
	电机噪声≤40 分贝		
	电机转速≥17rpm		
	电机扭矩≥6Nm		
	保护指数≥IP44		
	正常工作功率≤160W		
	热保护启动运行时间≥4(mins)		
	限位: 机械或电子限位, 保证限位准确可靠, 并可随时更改限位		
	安装支架: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转角折弯采用槽口设计,无扭曲变形。具有转向轻巧灵活的特性;具有分拆功能以便后续维护,运行无异常噪音		
卷帘 系统	卷筒: 材质 6063-T5,表面阳极氧化,管径≥85mm,管材壁厚≥2.0mm。内置加强筋,提高卷筒的抗弯强度,铝管 3 米长度时的自然挠度≤1.5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专业设备高温高频焊压烫接插条后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确保面料不会从卷筒表面脱落		
	面料连接工艺: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高频压焊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可承受 20KG 的张力要求		
	底杆:铝合金 6063-T5,表面粉末喷涂,壁厚≥1.2mm,重量≥0.3KG/M;帘布底端高温高频压焊烫接后,插到底杆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垂坠自然,保持面料平整及自然垂感		

导向 系统	底坐:黄铜材质,表面镀镍工艺处理,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
	以独立房间为单位,配置本地墙面开关(电机或电机控制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便于 采购人后期增加遥控器) 电机具备齐平功能,同时通过墙面开关可实现多组卷帘系统中间定位功能,保证室内 卷帘系统底杆的齐平性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聚酯纤维+PVC
控制	遮光率: 100%
系统	厚度: 0.55mm±5%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级(须提供检测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级 (IS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7级(ISO 105 BO2 2014 标准)
	环保:通过 GREENGUARD 认证,提供甲醛检测,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3 高区电动卷帘 3%透光 (五楼会客厅)

分项	高区电动透光卷帘技术规范					
	电机噪声≤40 分贝					
	电机转速≥17rpm					
	电机扭矩≥20Nm					
	保护指数≥IP44					
	正常工作功率≤200W					
	热保护启动运行时间≥4(mins)					
	限位: 机械或电子限位, 保证限位准确可靠, 并可随时更改限位					
	安装支架: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转角折弯采用槽口设计,无扭曲变形。具有转向轻巧灵活的特性;具有分拆功能以便后续维护,运行无异常噪音 卷筒:材质 6063-T5,表面阳极氧化,管径≥100mm,管材壁厚≥2.0mm。内置加强筋,提高卷筒的抗弯强度,铝管 3 米长度时的自然挠度≤1.5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					
卷帘 系统	经专业设备高温高频焊压烫接插条后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确保面料不会从卷筒表面脱落					
	面料连接工艺: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高频压焊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可承受 20KG 的张力要求					
	底杆:铝合金 6063-T5,表面粉末喷涂,壁厚≥1.2mm,重量≥0.3KG/M;帘布底端高温高频压焊烫接后,插到底杆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垂坠自然,保持面料平整及自然垂感					
导向 系统	底坐:黄铜材质,表面镀镍工艺处理,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 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					
控制 系统	以独立房间为单位,配置本地墙面开关(电机或电机控制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便于采购人后期增加遥控器)					

通过墙面开关	可实现多组卷帘系统中间定位功能,保证室内卷帘系统底杆的齐平性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玻璃纤维+PVC(玻纤成分≥35%)
开孔率:	3%
厚度:	$0.5 \mathrm{mm} \pm 5\%$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 级 (须提供检测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 级(IS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 7级(ISO 105 BO2 2014 标准)
环保: 通过 GI	REENGUARD 认证,提供甲醛检测,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4 高区电动卷帘 100%遮光 (5 楼会客厅)

分项	高区电动隔光卷帘技术规范
	电机噪声≤40 分贝
	电机转速≥17rpm
	电机扭矩≥20Nm
	保护指数≥IP44
	正常工作功率≤200W
	热保护启动运行时间≥4(mins)
	限位: 机械或电子限位, 保证限位准确可靠, 并可随时更改限位
卷帘系统	安装支架: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转角折弯采用槽口设计,无扭曲变形。具有转向轻巧灵活的特性;具有分拆功能以便后续维护,运行无异常噪音
	卷筒: 材质 6063-T5,表面阳极氧化,管径≥100mm,管材壁厚≥2.0mm。内置加强筋,提高卷筒的抗弯强度,铝管 3 米长度时的自然挠度≤1.5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专业设备高温高频焊压烫接插条后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确保面料不会从卷筒表面脱落
	面料连接工艺: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高频压焊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可承受 20KG 的张力要求
	底杆:铝合金 6063-T5,表面粉末喷涂,壁厚≥1.2mm,重量≥0.3KG/M;帘布底端高温高频压焊烫接后,插到底杆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垂坠自然,保持面料平整及自然垂感
导向 系统	底坐:黄铜材质,表面镀镍工艺处理,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
控制	以独立房间为单位,配置本地墙面开关(电机或电机控制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便于 采购人后期增加遥控器)
	通过墙面开关可实现多组卷帘系统中间定位功能,保证室内卷帘系统底杆的齐平性
系统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聚酯纤维+PVC
	遮光率: 100%

厚度:	0.55 mm ± 5 %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 级 (须提供检测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级 (IS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7级(ISO 105 BO2 2014标准)
环保:通过 GRE	ENGUARD 认证,提供甲醛检测,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5 定制分段式电动卷帘(大堂西立面)

分项	定制分段式电动卷帘技术规范	
	电机噪声≤40 分贝	
	电机转速≥17rpm	
	电机扭矩≥20Nm	
	保护指数≥IP44	
	正常工作功率≤200W	
	热保护启动运行时间≥4(mins)	
	限位: 机械或电子限位, 保证限位准确可靠, 并可随时更改限位	
卷帘系统	安装支架:钢板材质 Q235-A 板材为 4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表面粉末喷涂处理,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转角折弯采用槽口设计,无扭曲变形。具有转向轻巧灵活的特性;具有分拆功能以便后续维护,运行无异常噪音	
	卷筒: 材质 6063-T5, 表面阳极氧化,管径≥85mm,管材壁厚≥2.0mm。内置加强筋,提高卷筒的抗弯强度,铝管 3 米长度时的自然挠度≤1.5mm。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专业设备高温高频压焊烫接插条后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确保面料不会从卷筒表面脱落	
	面料连接工艺: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高频压焊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可承受 20KG 的张力要求	
	底杆:铝合金 6063-T5,表面粉末喷涂,壁厚≥1.2mm,重量≥0.3KG/M;帘布底端高温高频压焊烫接后,插到底杆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连接方法,垂坠自然,保持面料平整及自然垂感	
罩壳 系统	铝合金材质,壁厚≥1.5mm,表面粉末喷涂处理;颜色与现场幕墙系统适配,保证大堂西立面区域遮阳系统视觉美观性	
导向 系统	底坐:黄铜材质,表面镀镍工艺处理,整体光洁美观,导向钢丝材质为304不锈钢,钢 丝直径≥3mm,与底杆适配,保证卷帘系统稳定运行	
控制	现场8组柱距,每个柱距为一个独立分区	
系统	每个分区配置本地墙面开关或无线遥控器,实现遮阳系统控制功能	
	品牌: Mermet、Hunterdouglas、SergeFerrari	
面料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玻璃纤维+PVC (玻纤成分≥35%)	
	厚度: 0.75mm±5%	
	开孔率: 5%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 :	级(须提供检测	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级(IS	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7	级(ISO 105	B02 2014 标准))		
环保:通过 GREEN	GUARD 认证,	提供甲醛检测,	氯乙烯单体,	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6 手动透光卷帘(金工车间、健身房等)

分项	手动透光卷帘技术规范
管材部分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38mm,管材壁厚≥1.5mm,内有六根加强筋,增强抗弯曲能力,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径向弯曲≤1mm/M 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
制头	可通用于右两侧珠链操作,配有活动安全锁扣,便于装卸和使用安全。内部 1.75:1 行星齿轮设计转动装置(可使手作用 1N 的力放大为 1.75N),可降低操作力,使手感轻盈舒适
尾插	采用弹簧尾插装置:便于一人安装,自动适配测量误差,配有手动调整锁环,更加安全可靠。带锁片尾插可锁紧卷管使其在转动过程中不产生左右偏移,保证安装精度
下轨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椭圆形状,重量≥0.3KG/M,能够保持面料平整,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采用压条均匀压入的方法,保证底部不起皱(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插入的方法)
安装码	厚度为 2.0mm,整体加强筋设计,增加支架刚度,避免承重变形
	颜色样式: 需送样由采购人确认
	成份: 玻璃纤维+PVC (玻纤成分≥35%)
	开孔率: 2%
	厚度: 0.6mm±5%
面料	降噪系数: NRC≥0.55
国作	帘布宽度: 2.50 米/3 米
	防火标准: B1 级 (须提供检测报告)
	耐光色牢度: 67 级 (IS0105-B02:2013)
	抗紫外线等级: 7级(ISO 105 BO2 2014 标准)
	环保:通过 GREENGUARD 认证,提供甲醛检测,氯乙烯单体,重金属隔等检测报告

2.7 手动 25 ㎜隔断百叶帘 (室内隔断)

分项	25 ㎜手动百叶帘技术规范	
材质	铝镁硅合金	
物理特性	张紧力>330N/mm; 屈服力>320N/mm; 延伸率>3%	

宽度	25 ± 0.2 mm	
厚度	上涂前厚度≥0.195±0.01mm,上涂后厚度≥0.21±0.01mm	
重叠度	重叠度:>5mm	
弧度	弧高约为 1.7±0.3mm	
上下拱度	拱度约为+3mm(上拱)和-5mm(下拱)之间	
扭曲度	1. 2m 长帘片扭曲度不超过 3mm	
侧弯	2m 长帘片侧弯不超过 3mm	
色牢度	所有涂层色牢度最小为 6	
物理性能	提供提供帘片防老化、耐湿热、涂层厚度及附着力、耐腐蚀检测报告	
顶槽	由 0.5mm 厚镀锌钢滚压成型制成,截面规格 25x25m	
底槽	由 0.5mm 厚镀锌钢滚压成型制成,22mm 宽,10mm 高	
循环拉珠	高品质工程塑料材质,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手接触无毛刺 感,牢固、耐用	
环保	通过 greenguard 认证	

2.8 手动静音轨道+遮光布艺帘(声闸)

分项	手动静音轨道+布艺帘技术规范
	成份: 100%涤纶(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外观: 布料不允许有瑕疵、破洞、跳纱、色杠、油污等,详细参照国标一等品标准
遮光布	光照色牢度:按照国标测试,达三级以上,及三个月内阳光直射部位的面料颜色无明显变化
	耐摩擦次数: >30000 次; 面料进行后期处理,需进行抗静电、防尘、防污、防潮、防腐处理,防起毛、起球、掉绒
帘	遮光率: ≥95%,确保室内光线可控
	断裂强度: ISO 1421 经向 200daN±5%、纬向 190daN±5%
	断裂延伸率: ISO 5081 经向 4.2%±0.3%、纬向 4.6%±0.3%
	抗撕强度: ISO 4674 经向 10daN%±5%、纬向 12daN%±5%
	阻燃要求: B1 级
	环保:面料确保无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无异味。
静音轨道	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壁厚 1mm;
	静音要求:表面电泳处理,配置静音滑轮,运行静谧
	负载: 轨道单向开闭量最大承重 15KG, 保证运行稳定性

加工工 艺

包边:采用同色系高强涤纶线,缝线密度≥8针/3cm;布帘左右两侧扣折边10cm

打褶系数 2.2 倍,布帘安装后离地 1cm

加工工艺: 采用蛇形帘加工样式, 保证装饰效果

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 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 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或技术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所提供的配套材料应按照国家和各种材料、制品、设备行业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

本项目选用的各种材料及产品,应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品质、颜色等技术条件选用。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和 GREENGUARD 认证证书。所使用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包括提供材料样板等)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辅件、材料等满足环保、安全和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系统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向招标方提供全部材料证明书和工厂试验、检验数据,以证实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一些重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招标方有权派代表参加,中标人应在试验前规定时间通知招标方代表参加。

设备安装完成后要求进行单机试运和全系统整套试运,要按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静态测试和动态测试调整,各种测试数据应符合规定、标准要求。这些测试可以是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也可以是招标方委托的有资格的单位技术人员。并提交所有的记录和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时间。

电动遮阳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 24 个月(若设备原厂提供的保修期高于 24 个月的,则以高的标准为保修期),或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24 个月(若设备原厂提供的保修期高于 24 个月的,则以高的标准为保修期),以后到者为准。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产品的免费维修,对由于设计、安装、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应在收到客户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专业的维修技师去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零配件或整机维修,12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12小时不能排除的主要设备故障,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周转设备。

质保期 24 个月的维修工作还包括每月维修检查,发现设备存在故障隐患的零部件及时 更换或修复,确保遮阳系统的正常使用。

四、安装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利用现场踏勘的机会了解工地位置、施工条件、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建筑恢复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要求。有关施工场地所需进行的任何附加处理,应在投标价格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为配合电动遮阳系统的安装,现场现有预留设施以外所需的相关预留设施(布线和窗帘箱等)和配合安装的一切所需施工改动及恢复工作和现场以完工作的成品保护,均由电动遮阳系统承包单位负责。

电动遮阳系统承包商,在产品安装过程,不能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防水,并保证新增结构(如有)安全性和稳定性。

系统安装要求:

卷帘系统:固定于现场窗帘箱位置,保证遮阳系统安装牢固、稳定运行及便于后期检修; 大堂西立面区域罩壳需固定于安装面顶部横梁位置,需用紧固螺丝锁定,保证安装牢固性; 手动轨道及布艺帘:安装于声闸区域,根据现场安装环境轨道系统固定于顶部装饰面或墙面, 保证安装牢度与美观性;手动 25 mm铝合金百叶帘:固定于办公区室内隔断型材上,框内安装,保证安装牢固性与美观性。

本项目 5 楼会客厅、标准办公区、大堂西立面等区域窗帘安装及管线布置涉及登高作业,费用含设备费用、人工及地面保护费用,所产生的登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设备出样要求

总说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设备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1) 出样内容及要求

1. 标准电动卷帘;尺寸800*1000(配置2%开孔率吸音面料、样品包括窗帘系统、电机、 控制组件等)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出样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出样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选用产品保持一致。

(2)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30—16:30, 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 13661794718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 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